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51 号建议的答复 函

类别：C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51 号建议的答复函

郝瑞耀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咸阳打造泾河“百里画廊”的建议》（第 251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直以来，省上高度重视泾阳交通运输发展，在路网布局和项目安排上予以积极支持，“十四五”以来已累计投入中省交通补助资金 4855 万元。目前，G65 包茂、G69 银百、G6522 延西、G3021 临兴等高速公路，以及G108、G211、G312、S105等国省干线公路，构成泾阳南北东西交通主动脉，有力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便捷出行。

关于您提出的实施一批泾河滨河路、跨泾河大桥等项目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。这些项目均属于农村公路范畴。根据省

政府 2020 年印发的《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以及 2022 年印发的《陕西省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有关规定，县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建设责任主体。同时，按照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政策要求，“十四五”期间采用“以奖代补”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建设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指导咸阳市和泾阳县交通运输部门，认真谋划泾河滨河路、跨泾河大桥等项目，加快开展有关前期工作，积极筹措自筹资金，争取尽早纳入农村公路“以奖代补”范围予以推动实施。

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2023 年 8 月 8 日

（联系人：吉哲 电话：029-88869037）

